

**2025 年度
闽清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5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乡镇民政工作。

（一）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负责组织指导城乡养老的建设和管理。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救助工作。

（四）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优待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乡（镇）、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划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行业监管，协调督促社会福利生产扶持政策的落实；按规定负责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众的权益保障工作。

（九）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民政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5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闽清县民政局
2	社团办
3	殡葬管理所
4	救助站

5	地名办
6	婚登所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闽清县民政局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乡镇民政工作。

（一）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负责组织指导城乡养老的建设和管理。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救助工作。

（四）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优待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乡（镇）、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划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行业监管，协调督促社会福利生产扶持政策的落实；按规定负责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众的权益保障工作。

（九）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2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7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9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7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497.26	支出合计	13,497.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497.26	13,421.51	7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90	13,373.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5.23	565.23									
2080201	行政运行	124.11	124.1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3	36.73									
2080203	机关服务	117.88	117.8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0.00	1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51	14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97	53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	45.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69	43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32	3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7.16	17.16									
20808	抚恤	90.11	90.11									
2080801	死亡抚恤	86.77	86.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4	3.34									
20810	社会福利	2,012.69	2,012.69									
2081001	儿童福利	360.00	3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90.64	790.64									
2081004	殡葬	315.00	3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47.05	547.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4.90	1,804.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6.30	1,756.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60	48.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42.60	5,942.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5.00	37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7.60	5,567.60										
20820	临时救助	341.00	34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5.00	3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8.00	1,658.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70	128.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9.30	1,529.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40	37.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40	37.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0	38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0	38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7	16.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	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	4.8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7	0.0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7	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00		7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4	2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	5.10										
229	其他支出	3.75		3.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5		3.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		3.7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497.26	930.46	12,56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90	882.92	12,490.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5.23	263.18	302.05			
2080201	行政运行	124.11	124.1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3		36.73			
2080203	机关服务	117.88	117.8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0.00		1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51	21.19	12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97	53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	45.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69	43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2	3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6	17.16				
20808	抚恤	90.11	86.77	3.34			
2080801	死亡抚恤	86.77	86.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4		3.34			
20810	社会福利	2,012.69		2,012.69			
2081001	儿童福利	360.00		3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90.64		790.64			
2081004	殡葬	315.00		3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47.05		547.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4.90		1,804.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6.30		1,756.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60		48.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42.60		5,942.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5.00		37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7.60		5,567.60			
20820	临时救助	341.00		34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5.00		3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8.00		1,658.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70		128.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9.30		1,529.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40		37.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40		37.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0		38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0		38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7	16.70	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	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	4.8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7		0.0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7		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00		7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4	2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	5.10				
229	其他支出	3.75		3.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5		3.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		3.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2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5.7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7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497.26	支出合计	13,497.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3,421.51	930.46	12,49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3.90	882.92	12,490.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5.23	263.18	302.05
2080201	行政运行	124.11	124.1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3		36.73
2080203	机关服务	117.88	117.8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0.00		1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51	21.19	12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97	53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	45.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69	43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2	3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6	17.16	
20808	抚恤	90.11	86.77	3.34
2080801	死亡抚恤	86.77	86.7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4		3.34
20810	社会福利	2,012.69		2,012.69
2081001	儿童福利	360.00		3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90.64		790.64
2081004	殡葬	315.00		3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47.05		547.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04.90		1,804.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6.30		1,756.3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60		48.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42.60		5,942.6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5.00		37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7.60		5,567.60
20820	临时救助	341.00		34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5.00		3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00		1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8.00		1,658.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70		128.7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9.30		1,529.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40		37.4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40		37.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0		38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0		38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7	16.70	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	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	5.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	4.8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7		0.0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7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4	25.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	5.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75.75		75.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00		7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		72.00

229	其他支出	3.75		3.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5		3.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		3.7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3,42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4.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105.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93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53
30101	基本工资	77.45
30102	津贴补贴	45.49
30103	奖金	41.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5.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6
30201	办公费	9.49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4.94

30303	辞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6.7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2,566.80	12,491.05	75.75	0.00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闽财社指【2024】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1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415.00	415.00			阶段性项目

	61号)	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补。					
闽清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县级配套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临时救助县级配套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过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实现精准扶贫。		65.00	65.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婚登便民服务工作及档案入馆费		1	保障婚登正常运行			7.23	7.23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重阳节系统活动费		1	重阳节系统活动费,保障重阳节正常开展			6.80	6.8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闽财社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		365.00	365.00		阶段性项目

	【2024】61号)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革命“五老”人员医疗生活补助(闽财社指【2024】61号)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医疗保障,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医疗保障。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医疗保障。		0.07	0.07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城乡困难临时困难慰问等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慰问支出			2.00	2.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城市低保(榕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精神,为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序运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		108.00	108.00			因素法

	财社指【2024】96号)	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各种情况。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农村特困(榕财社指【2024】96号)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609.30	609.30			项目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2024】84号)农村特困金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2024】84号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450.00	45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经许可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助	根据《闽清县民政局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民[2020]8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	1	通过经许可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助,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对经许可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进行补助,提升老年人的满足感与幸福感。	30.00	30.00			因素法

		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精神，为加强老年人养老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组织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城市特困(闽财社指【2024】61号)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文件精神，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1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74.00	74.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长者食堂运营补贴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219号会议精神，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休息等照料服务，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1	通过长者食堂运营补助，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休息等照料服务，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对长者食堂运营补助，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休息等照料服务，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32.00	32.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1	通过对乡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施奖补，提高照料中心使用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对乡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施奖补，提高照料中心使用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		40.00	40.00		因素法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号精神，为加强乡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工作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感。					
闽清县民政局	精神病院在院及流浪人员医疗生活救助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政办[2020]127号文件精神，为关心困难群体，实现病有所医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为关心困难群体，实现病有所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县肇事肇祸和“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实施救治救助，并及时结算相关医疗费用。	为关心困难群体，实现病有所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县肇事肇祸和“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实施救治救助，并及时结算相关医疗费用。	250.00	25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低保及五老数字电视减免	根据关于广电网络公司农村数字电视化整体转换工作(肖批346号)办理情况的报告精神，确保农村数字电视高清化整体转换工作的顺利进行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低保对象数字电视减免免费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努力提升农村百姓文化生活质量，确保农村数字电视高清化整体转换工作的顺利进行。	12.00	12.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重残护理补贴(榕财社指【2024】96号)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号)文件精神,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1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90.00	9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购买服务)(闽财社指【2024】61号)	根据《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		15.00	15.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2022年农村幸福院提升项目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农村幸福院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17]114号精神,为了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工作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1	通过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休息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农村幸福院建设及改造提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休息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		72.00	72.00		因素法

					的获得感幸福感。						
闽清县民政局	闽清县慈善总会专项经费		1	保障慈善总会正常运行			5.00	5.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低保及其他物价补贴	根据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文件精神及闽清县人民政府华副县长(财第183号)批示精神,为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物价补贴发放,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50.00	5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临时救助(闽财社指【2024】61号)	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临时救助闽财社指【2024】61号	1	通过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实现精准扶贫。	通过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实现精准扶贫。		260.00	260.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失能老人护理补助	根据《闽清县民政局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民[2020]85号相关精神,为加强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落实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事关广大失能老人利益福祉,事关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通过多渠道宣传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使失能老人家庭更加了解,得	落实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失能老人利益福祉,事关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通过多渠道宣传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使失		2.00	2.00			因素法

				到更好的保障。	能老年人家庭更加了解，得到更好的保障。					
闽清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管理经费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96号精神，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54.00	54.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城市低保(闽财社指【2024】61号)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1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各种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各种情况。		227.00	227.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困难生活补贴(榕财社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	1	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		765.00	765.00		因素法

	指【2024】96号)	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闽财社指【2024】61号)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1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	3.34	3.34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2022】10号》精神,为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众抵抗意外伤害风险能力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老年人发生意外得到补助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众抵抗意外伤害风险能力,通过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老年人	137.70	137.70			因素法

					发生意外得到补助。						
闽清县民政局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号精神，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对农村幸福院实施奖补，提高农村幸福院使用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对农村幸福院实施奖补，提高农村幸福院使用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50.00	5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救助(闽财社指【2024】61号)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1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		1.00	1.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县级配套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和加强一线民政工作力量建设的通知》榕民[2020]77号《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第2次会议纪要》[2016]2号(第一批)《闽	1	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县级配套，充实我县基层民政队伍力量，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	结合我县实际，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充实我县基层民政队伍力量，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		101.80	101.80			因素法

		清县民政局关于加强乡镇民政工作力量建设的请示》梅民[2020]57号(第二批)精神,为充实我县基层民政队伍力量,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城市特困(榕财社指【2024】96号)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29.70	29.7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4号)农村低保金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4号农村低保金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263.00	1,263.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城市低保县级配套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精神,为推进最低生活保	1	通过城市低保金县级配套发放,保障城市低保户基本生活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		40.00	40.00		因素法

		障工作有序运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各种情况。						
闽清县民政局	高龄老人及80岁低保补贴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梅政办【2015】9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高龄老人及80岁低保补贴,保障高龄老人生活	进一步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好的解决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780.00	78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农村低保县级配套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精神,为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序运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农村低保金县级配套发放,保障农村低保户基本生活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各种情况	1,200.00	1,20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福州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精神,为扎实推进中央居家	1	通过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居家老年人正常生活	为扎实推进中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激活养	161.36	161.36			因素法

		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老服务市场，规范提升我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闽清县民政局	贫困重残照护服务试点购买服务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政办[2020]88号文件)精神,为巩固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贫困重残照护照护服务试点购买服务,探索创新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为巩固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探索创新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		48.60	48.6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农村低保金(榕财社指【2024】96号)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号)文件,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要求,具备可行性。	1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精神,为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序运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19.60	2,019.6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物价(榕财社指)【2024】96号)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物价(榕财社指)【2024】96号)	1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53.00	53.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百岁老人慰问金(榕财社指【2024】96号)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1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3.75	3.75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界线管理及平安边界和路牌维护经费		1	保障界线管理及平安边界经费			1.00	1.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无名尸刑事尸冰冻保管处理费及文明祭祀活动费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95号会议精神,保障我县因溺水、刑事、意外等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及现场快速处,促进社会稳定和谐,而设立专项性补助经费。	1	为我县实施殡葬改革,加强服务工作,尽力扶持企业正常运营,巩固我县殡葬改革成果。	保障我县因溺水、刑事、意外等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及现场快速处,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15.00	15.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低保及特困意外补充救助投保	根据县十六届政府2015年第十九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5]19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作用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意外补充保险,保障低收入群体发生意外时得到救助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要求,突出解决我县社会保障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作用。		36.00	36.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助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号精神，为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工作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实施奖补，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使用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实施奖补，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使用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21.00	21.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两项补助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榕政综[2021]197号及根据福州市民政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民【2023】116号)精神，为建立和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切实保障基本民生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重残两项补贴县级补助，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		121.30	121.3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闽财社指【2024】61号)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切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切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180.00	180.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民政各种证书宣传资料工本费等		1	民政各种证书宣传资料工本费,保障民政局运行			0.50	0.5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费补助	根据《闽清县民政局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民[2020]85号精神,为了做好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费补助,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费市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7.80	7.8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民政工作保障经费		1	民政各项业务支出,保障民政局支出运行。			29.00	29.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级配套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31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切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切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110.00	110.00			阶段性项目

		的合法权益而设立 补助性专项经费。								
闽清县 民政局	未成年保 护和留守 困境儿童 关爱活动 经费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 步健全全村留守儿 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服务体系的实施意 见》闽民童[2019]128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 印发《政府购买农村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童关爱服务项目暂 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件精神,为进一步 健全完善农村留守 儿童和困境儿童关 爱服务体系而设立 补助性专项经费。	1	为农村留守儿童和 困境儿童提供关爱 服务,提升基层儿 童关爱服务规范 化、精准化、专业 化水平,营造儿童 关爱保护的良好社 会氛围。	为农村留守儿童 和困境儿童提供 关爱服务,提升 基层儿童关爱服 务规范化、精准 化、专业化水平, 营造儿童关爱保 护的良好社会氛 围。		2.00	2.00		阶段 性项 目
闽清县 民政局	老龄工作 经费		1	老龄工作经费,保 障民政局老龄工作 正常运行			4.29	4.29		因素 法
闽清县 民政局	政府购买 服务评估 及专项审 计费		1	政府购买服务评估 及专项审计费等, 保障民政局正常运 行			4.00	4.00		因素 法
闽清县 民政局	五老及遗 孀生活医 疗补助	根据闽清县民政局 关于提高我县革命 “五老”人员生活 补助标准的请示(梅 民〔2022〕110号) (含批示)文件精 神,为落实我市革命 “五老”人员定期 生活补助标准与重 点抚恤优待对象定 期抚恤标准同步增	1	五老及遗孀补助, 确保他们的生活水 平与我市经济发 展和人民群众生活 水平同步提升	为落实我县革命 “五老”人员定 期生活补助标准 与重点抚恤优待 对象定期抚恤标 准同步增长机 制,确保他们的 生活水平与我市 经济发展和人民 群众生活水平同 步提升。		37.40	37.40		因素 法

		长机制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闽清县民政局	农村特困县级配套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农村特困救助县级配套发放，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330.00	33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	根据《县十八届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6号会议精神，为了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推行免除部分殡葬服务费的惠民政策。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决定免除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300.00	30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老区促进会专项经费		1	保障老区促进会正常运转			10.00	10.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社工站建设经费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民社工[2020]12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改	1	为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供给等，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现以规模化	为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供给等，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		125.00	125.00		阶段性项目

		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供给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工站建设，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闽清县民政局	社区救助协理员补助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村级网格员队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18〕213号）、《关于同意提高网格员工资的意见和反馈》（梅财社〔2022〕17号）落实基本工资薪酬，推进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1	通过社区救助协理员补助，落实网格员基本工资薪酬，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社区救助协理员补助，落实基本工资薪酬，推进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52	2.52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闽清县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费		1	闽清县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费，保障养老系统运转			2.10	2.1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城市特困县级配套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通过城市特困县级配套发放，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25.00	25.00			因素法
闽清县民政局	百岁老人营养餐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发放高龄老	1	通过百岁老人营养餐发放，保障百岁老人生活	为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		8.64	8.64			因素法

		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梅政办[2015]96号精神，为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会发展成果。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特困(闽财社指【2024】61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1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140.00	140.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低保(闽财社指【2024】61号)	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农村低保(闽财社指【2024】61号)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85.00	1,085.0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民政局	提前下达2025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号)、《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	1	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提升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营造儿童关爱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提升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营造儿童关爱保护的良好社会氛		70.00	70.00		阶段性项目

<p>爱服务经费（闽财社指【2024】61号）</p>	<p>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全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闽民童[2019]128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p>		<p>围。</p>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闽清县民政局收入预算为13497.26万元，比上年增加3121.29万元，主要原因是25年中央省市三级提前下达民政资金列入25年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21.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5.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497.26万元，比上年增加3121.29万元，主要原因是25年中央省市三级提前下达民政资金列入25年预算。其中：基本支出930.46万元、项目支出12566.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421.51万元，比上年增加3117.54万元，增长30.25%，主要原因是25年中央省市三级提前下达民政资金列入25年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救助和老年福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 行政运行支出 124.1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公务员工资支出。

（二）2080202 一般民政事务支出 36.7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办公，慈善总会类支出。

（三）2080203 机关服务支出 117.8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事业及派遣工工资类公积金社保类支出。

（四）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0 万，主要用于社工站建设补助支出。

（五）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 万，主要用于地名管理类支出。

（六）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51 万，主要用于民政协管员及协理员、老促会支出。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 万，主要用于民政退休生活补贴支出。

（八）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69 万，主要用于民政代管退休类支出。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2 万，主要用于民政在职人员社保医保类支出。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6 万，主要用于民政民政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死亡抚恤支出 86.77 万，主要用于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十一）其他优抚支出 3.34 万，主要用于五老及遗孀支出。

（十二）2081001 儿童福利 360 万，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和购买服务支出。

（十三）2081002 老年福利 790.64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补助类支出。

（十四）2081004 殡葬 315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减免及无名尸刑事尸冰冻保管费类支出。

（十五）2081006 养老服务 547.05 万，主要用于县各项养老服务补助及养老购买服务支出。

（十六）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56.3 万，主要用于重残两项补贴。

（十七）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8.6 万，主要用于重残护理购买服务。

（十八）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5 万，主要用于城市低保类支出。

（十九）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7.6 万，主要用于农村低保支出。

（二十）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5 万，主要用于临时困难救助类支出。

（二十一）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 万，主要用于流浪救助和购买服务支出。

（二十二）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7

万，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补助。

（二十三）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29.3 万，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支出。

（二十四）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4 万，主要用于五老及遗孀类支出。

（二十五）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 万，主要用于低保补充保险类和乡镇网格员补助.物价补贴支出。

（二十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1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公务员医保支出。

（二十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事业人员医保支出。

（二十八）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九）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三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5.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5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 25 年市级提前下达百岁老人慰问金。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幸福院提升支出。

（二）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百岁老人慰问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30.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

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6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降低7.7%。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闽清县民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百岁老人营养餐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8.64
	财政拨款	8.6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百岁老人营养费补 贴标准	≥20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营养费补 助人数	≥36 人
		质量指标	百岁老人营养费拨 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百岁老人营养费拨 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百岁老人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2.城市低保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各种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88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3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	--

3.城市特困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116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标		
备注				

4.低保及其他物价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50 人/元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标	满意度指 标		
备注				

5.高龄老人及 80 岁低保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780.00	
	财政拨款		7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好的解决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100 人/元
			高龄老人补贴人数	≥600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使用合规率	=100%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对象 惠及乡镇	≥12 个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6.临时救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的基本生活困难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立健全兜底有力、响应及时、覆盖全面的救急难机制，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65.00		
	财政拨款	6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实现精准扶贫。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助均次水平	≥65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7.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县十八届政府 2023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6 号会议精神，为了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决定免除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具备可行性。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决定免除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15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8.农村低保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精神，为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序运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序运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各种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88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61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9.农村特困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330.00

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特困每月补助 标准	≥116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10.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百岁老人慰问金（榕财社指 【2024】96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 社会发展成果，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 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 社会发展成果，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 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3.75	
	财政拨款		3.75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 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 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 慰问款标准	≥1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老人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4 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时效指标	百岁老人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11.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城市低保（榕财社指【2024】96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 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p>
--------	---------	--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序运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资金总额		108.00	
	财政拨款		10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等各种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102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3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标		
备注				

12.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城市特困（榕财社指【2024】96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9.70
	财政拨款	29.7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102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13.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困难生活补贴（榕财社指【2024】 96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 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 【2024】96 号）文件要求，为符合条件的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 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
------------	---------	--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p>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p>	
	资金总额		765.00	
	财政拨款		76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p>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标准	≥121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享受人数	≥369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覆盖面	=100%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		
满意度指	标	标	≥90%		
备注					

14.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金（榕财社指【2024】 96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 号）文件，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019.60	
	财政拨款		2019.6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102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15.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农村特困（榕财社指【2024】96

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609.30	
	财政拨款		609.3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特困每月补助 标准	≤102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5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16.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重残护理补贴（榕财社指【2024】 96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6 号）文件精神，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 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 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制定项 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 可行性。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 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 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 残疾人二级护理补 贴标准	≥85 元/月/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 疾人二级护理补贴 标准	≥121 元/月/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 残疾人一级护理补 贴标准			≥115 元/月/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45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779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50 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545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609 人

17.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物价（榕财社（指）【2024】96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市级转移支付预算-物价（榕财社（指）【2024】9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资金总额		53.00		
	财政拨款		5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的影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50 人/元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650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	--

18.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2024】84 号）农村特困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2024】84 号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0.00		
	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补贴标准	≥1340 人/元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56 人/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19.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4 号)农村低保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4 号农村低保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1263.00

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126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6100 人
		质量指标	实施社会救助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的乡镇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 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备注				

20.2022 年农村幸福院提升项目项目绩效目标 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农村幸福院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17]114 号精神，为了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工作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农村幸福院建设及改造提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72.00	
	财政拨款		7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农村幸福院建设及改造提升，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 休息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 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幸福院提升补 贴标准	≥6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提升数 量	≥12 个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幸福院提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幸福院提升项目受益人数	≥2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21.低保及特困意外补充救助投保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县十六届政府 2015 年第十九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5]19 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作用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突出解决我县社会保障问题，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36.00

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要求，突出解决我县社会保障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作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50 人/元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22.低保及五老数字电视减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广电网络公司农村数字电视化整体转换工作（肖批 346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	---------	--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精神，确保农村数字电视高清化整体转换工作的顺利进行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努力提升农村百姓文化生活质量，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和信息需求，努力提升农村百姓文化生活质量，确保农村数字电视高清化整体转换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294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9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标	满意度指 标		
--	---	-----------	--	--

23.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 12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31 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10.00	
	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切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补	≥1792 人/元

			贴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补助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24.经许可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民政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民
--------	---------	--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2020]8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精神，为加强老年人养老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组织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经许可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进行补助，提升老年人的满足感与幸福感，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对经许可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进行补助，提升老年人的满足感与幸福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床位	≥1200床/元	
			补贴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运营数	≥400床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数	≥200人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25.精神病院在院及流浪人员医疗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政办[2020]127号文件精神，为关心困难群体，实现病有所医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50.00
	财政拨款	2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关心困难群体，实现病有所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县肇事肇	

	祸和“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实施救治救助，并及时结算相关医疗费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26.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2022】10号》精神，为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众抵抗意外伤害风险能力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众抵抗意外伤害风险能力，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137.70

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137.7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众抵抗意外伤害风险能力，通过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老年人发生意外得到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 险保费补贴标准	≥3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 险补助人数	≥4 万人
		质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 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 险保费支付（结算） 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 险参保人员覆盖 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 险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27.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号；《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号精神，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对农村幸福院实施奖补，提高农村幸福院使用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幸福院运营奖 补标准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	≥30个

		助资金补助村（居）数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幸福院运营受益人次数	≥1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28. 贫困重残照护服务试点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政办[2020]88 号文件精神，为巩固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探索创新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48.60	
	财政拨款		48.6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巩固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探索创新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450元/月/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29. 社工站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
------------	---------	---------------------------------------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民社工[2020]127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供给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资金总额		125.00	
	财政拨款		12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供给等，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建设项目补助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站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设施及服务满意率	≥90%

30.社区救助协理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村级网格员队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18〕213号）、《关于同意提高网格员工资的意见和反馈》（梅财社〔2022〕17号）落实基本工资薪酬，推进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落基本工资薪酬，推进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2.52
	财政拨款	2.52

元)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社区救助协理员补助,落实基本工资薪酬,推进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区救助协理员补 助标准	≥2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2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救助协理员覆 盖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率	≥95%

3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75 号;《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 号精神,为
------------	---------	--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工作而设立 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实施奖补，提高 照料中心使用率，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 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资金总额		21.00	
	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实施奖补，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使用 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站运 营奖补标准	≥1 万元
		数量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站运 营补助个数	≥15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站运 营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站运 营补助拨付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站运 营受益人次数	≥600 人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	-------------------	---------	------

32.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州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精神，为扎实推进中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规范提升我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61.36	
	财政拨款		161.3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扎实推进中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激活养老服务市场，规范提升我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政府 购买服务补贴标准	≥3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政府 购买服务补助人数	≥2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政府 购买服务支付（结 算）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社区居家养老 政府服务人员覆盖 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33.失能老人护理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清县民政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梅民[2020]85号相关精神，为加强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加强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工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落实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失能老人利益福祉,事关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通过多渠道宣传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使失能老年人家庭更加了解,得到更好的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补助标准	≥200 人/元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补助人数	≥7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 率	=100%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性	=95%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政策知晓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标		
--	--	---	--	--

34.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 支付预算--城市低保(闽财社指【2024】61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序运行，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27.00
	财政拨款	227.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下执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并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	

	等各种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	≥880 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33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 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95%	
备注				

35.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 支付预算--城市特困(闽财社指【2024】61 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文件精神，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
------------	---------	--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管理有力、制度健全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资金总额		74.00	
	财政拨款		7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1340 人/元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标	满意度指 标		
--	---	-----------	--	--

36.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闽财社指【2024】6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号)文件精神,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3.34	
	财政拨款		3.3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199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革命“五老”人员对	≥90%	

	标	满意度指 标	老区部门的工作满 意度	
--	---	-----------	----------------	--

37.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革命“五老”人员医疗生活补助（闽财社指【2024】6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医疗保障，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医疗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0.07	
	财政拨款		0.0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医疗补助资金，支持革命“五老”人员医疗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元/人/年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革命“五老”人员对	≥90%	

	标	满意度指 标	老区部门的工作满 意度	
--	---	-----------	----------------	--

38.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闽财社指【2024】6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切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进一步保障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生活保障补 贴标准	≥1792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生活保障补 助人次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生活保障补 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生活保障补 助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生活保障政 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生活保障受 助对象满意度	≥95%

39.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 支付预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 金（闽财社指【2024】6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365.00
	财政拨款	36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	

	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标准	≥121 元/人/月
		数量指标	补贴享受人数	≥369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对象补贴政 策的满意度	≥90%

40.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 支付预算--临时救助(闽财社指【2024】61 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临时救助闽财社指【2024】6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立健全兜底有力、响应及时、覆盖全面的 救急难机制，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 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60.00	
	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实现精准扶贫。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 助水平	≥33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41.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闽财社指【2024】6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75 号）、《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民童[2019]128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提升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00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提升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水平，营造儿童关爱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	≥20 万元/个

	指标	服务项目补贴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 服务补助项目数	≥2个
	质量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 服务资金使用合规 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数	≥600人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42.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购买服务)(闽财社指【2024】61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而设立补助性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助标准	≥9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成功率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对象满意度	≥95%

43.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救助（闽财社指【2024】6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61 号）文件精神，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而设立专项性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帮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2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人数	≥30 人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成功率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对象满意度	≥95%

44.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 支付预算-农村低保（闽财社指【2024】61 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农村低保（闽财社指【2024】6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使低保对象基本生 活得到有效保障，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符合 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具备可行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085.00
	财政拨款	108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	

期目标	有效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88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6100 人
		质量指标	实施社会救助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的乡镇比例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 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45.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 支付预算--农村特困(闽财社指【2024】61 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140.00
情况(万 元)	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134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56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覆盖 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46.提前下达 2025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 支付预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闽财社指 【2024】61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415.00
情况（万 元）	财政拨款	415.00
	其他资金	

<p>项目实施 期目标</p>	<p>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p>			
<p>绩效目标 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全年目标值</p>
	<p>成本指标</p>	<p>经济成本 指标</p>	<p>非生活困难的重度 残疾人二级护理补 贴标准</p>	<p>≥85 元/月/人</p>
			<p>生活困难的重度残 疾人二级护理补贴 标准</p>	<p>≥121 元/月/人</p>
			<p>非生活困难的重度 残疾人一级护理补 贴标准</p>	<p>≥115 元/月/人</p>
			<p>生活困难的重度残 疾人一级护理补贴 标准</p>	<p>≥145 元/月/人</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生活困难的重度残 疾人一级护理补贴 享受人数</p>	<p>≥779 人</p>
<p>非生活困难的重度 残疾人一级护理补 贴享受人数</p>			<p>≥250 人</p>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545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609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47.无名尸刑事尸冰冻保管处理费及文明祭祀活动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保障我县因溺水、刑事、意外等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及现场快速处，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100 具/元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49.五老及遗孀生活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40	
	财政拨款		37.4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落实我县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确保他们的生活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2300元/月/人
			补助人数	≤2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老”人员生活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50. 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对乡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施奖补，提高照料中心使用率，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标准	≥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街镇数	≥10个
质量指标		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拨付及时性	≥95%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受益人次	≥500 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运营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51. 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县级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1.80	
	财政拨款		101.8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结合我县实际，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充实我县基层民政队伍力量，完善基层民政服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运转。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补贴标准	≥4.5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人数	≥24 人

		质量指标	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理员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养老救助协管员满意度	≥95%

52.养老机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管理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4.00	
	财政拨款		54.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好管理水平,明确特困人员供养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规范、管理有力、制度健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2500 人/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的养老机构数量	≥1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53.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80	
	财政拨款		7.8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费市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的重要内容,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保费补贴标准	≥120床/元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 数	≥420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100%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100%	

			保费资金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保费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的养老机构数量	≥9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机构满意度	≥95%

54. 长者食堂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32.00	
	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对长者食堂运营补助，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休息等照料服务，带动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长者食堂运营补贴 标准	≥2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运营补助 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运营补助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长者食堂运营受益 群众数	≥200 人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资金			

55.重度残疾两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21.30	
	财政拨款		121.3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302 元/月/人

		指标	贴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76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享受重残两项补贴 对象对补贴政策的 满意度	≥9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闽清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 25 年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闽清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0.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闽清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闽清县民政局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